

第一章 前言

「原嘉義電信局」原為日治時期「嘉義電話交換室」位於嘉義市元町 6 丁目今門牌地址位於嘉義市東區府路里 6 鄰光彩街 269 號，「原嘉義電信局」建築面積為 490.874 坪¹。日治時期為改善電話通信效率及品質，而更新裝設自動電話交換機設備，在此計畫下當時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將原址嘉義女子公學校預定地，劃設為嘉義郵局及嘉義電話交換室用地，主體建築於 1938 年（昭和 13 年）2 月 20 日開工，1939 年（昭和 14 年）9 月 15 日竣工²。

1930 年代歐美現代建築蓬勃發展並影響當時日本建築師對於日本建築未來的走向，「原嘉義電信局」原始設計建築師鈴置良一，其設計手法以形隨機能的建築量體組成，簡潔建築外觀與水平流線型的特色，為日治時期現代建築主義的代表之一。因其見證嘉義市區在電信設施上的先驅地位，並具產業歷史、建築與文化意義，故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登錄為嘉義市歷史建築（府授文資字第 0930203855 號）。³

在日治時期歷史建築中，「原嘉義電信局」之現代設計風格型式，非紀念性象徵意義建築，對於日人專制殖民政政策下的台灣而言，是難得的現代設計代表作，可以台灣重要文化資產。然而從 1938 年開始興建後至今，因時空環境演變及使用需求等因素，使原有空間機能無法適用現在需求，造成「原嘉義電信局」現階段使用功能不彰。

本調查研究透過文獻史料蒐集，建築物歷史沿革考證及現況各項調查分析，以「修復」及「再利用」的策略，為「原嘉義電信局」延續建築生命週期，開創建築再造功能，藉此使嘉義市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得以活化利用，強化嘉義都市文化意象。



【照片 1-1】臺灣光復初年原嘉義電信局照片



【照片 1-2】原嘉義電信局現況照片(2008 年攝)

¹ 參見台灣建築會 1939〈台灣建築會誌第 12 輯第 2 號〉p179，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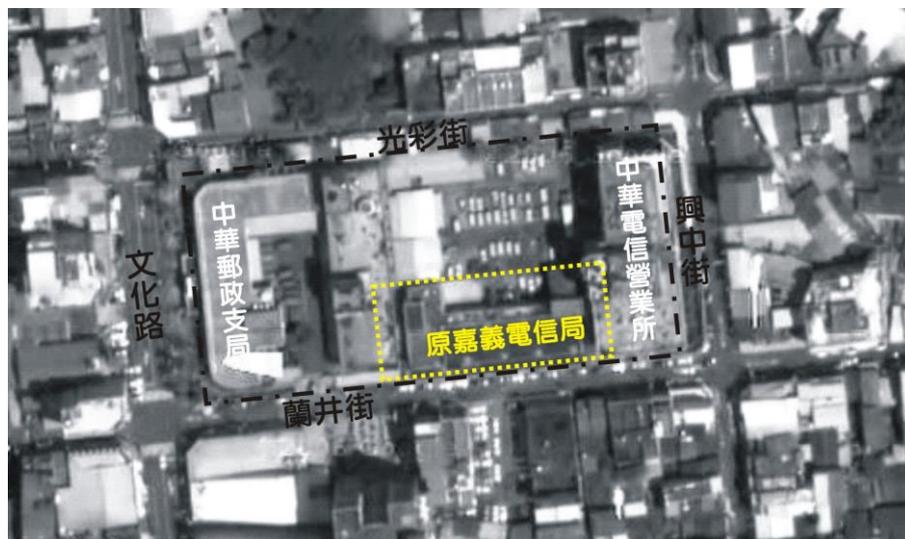
² 參見同註 1，p179

³ 參見嘉義市文化局 2004〈嘉義市歷史建築登錄〉府授文資字第 0930203855 號

第一節 研究範圍、內容、方法

一、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為嘉義市歷史建築「原嘉義電信局」(門牌地址：嘉義市東區府路里六鄰光彩街 269 號)。建築基地處於文化路、蘭井街、光彩街及興中街所圍塑之街廓內。其東側為中華電信現行營業所(出入口位於興中街與光彩街交叉口)，西側為中華郵政支局(亦為歷史建築，設計者為鈴置良一，主要出入口位於文化路上，次要出入口位於光彩街上)。



【照片 1-3】2007 年「原嘉義電信局」所屬街廓航照圖

二、工作內容

依合約內容，本次調查研究內容概略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 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 (五)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六) 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七)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八) 再利用及經營管理計畫。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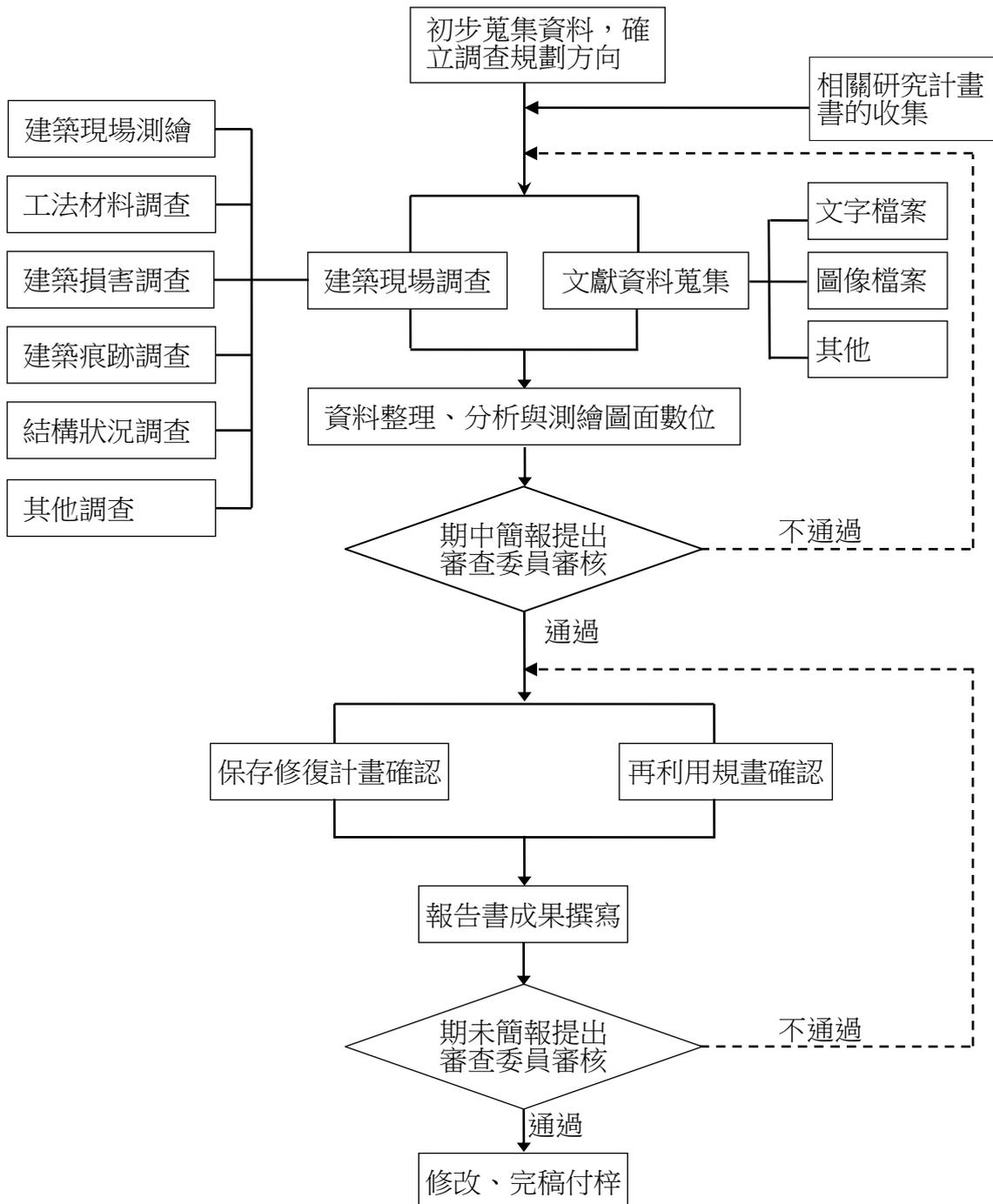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調查研究人員編組及簡介

職稱	姓名／簡歷	於本研究計畫內所擔任之具體工作
計劃主持人	沈芷蓀 沈芷蓀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1)研究工作進度之掌控及監督 (2)調查工作規劃
協同主持人	李俊華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博士研究	(1)相關文獻來源的蒐集及提供 (2)報告書之撰寫及各章節彙整 (3)現況調查分析及修復計畫之建議
研究員	林國彥 建築師高考及格 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	(1)現況調查 (2)資料分析及整理 (3)報告書之撰寫
研究員	林靜怡 逢甲大學建築系學士	(1)現況調查分析及修復計畫之研擬 (2)報告書之撰寫
研究助理	陳佩幸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1)現況測繪調查 (2)報告書之撰寫
研究助理	曹修銘 德國斯圖加特大學建築碩士	(1)現況測繪調查 (2)報告書之協助編撰

【表 1-1】 調查人員編組及簡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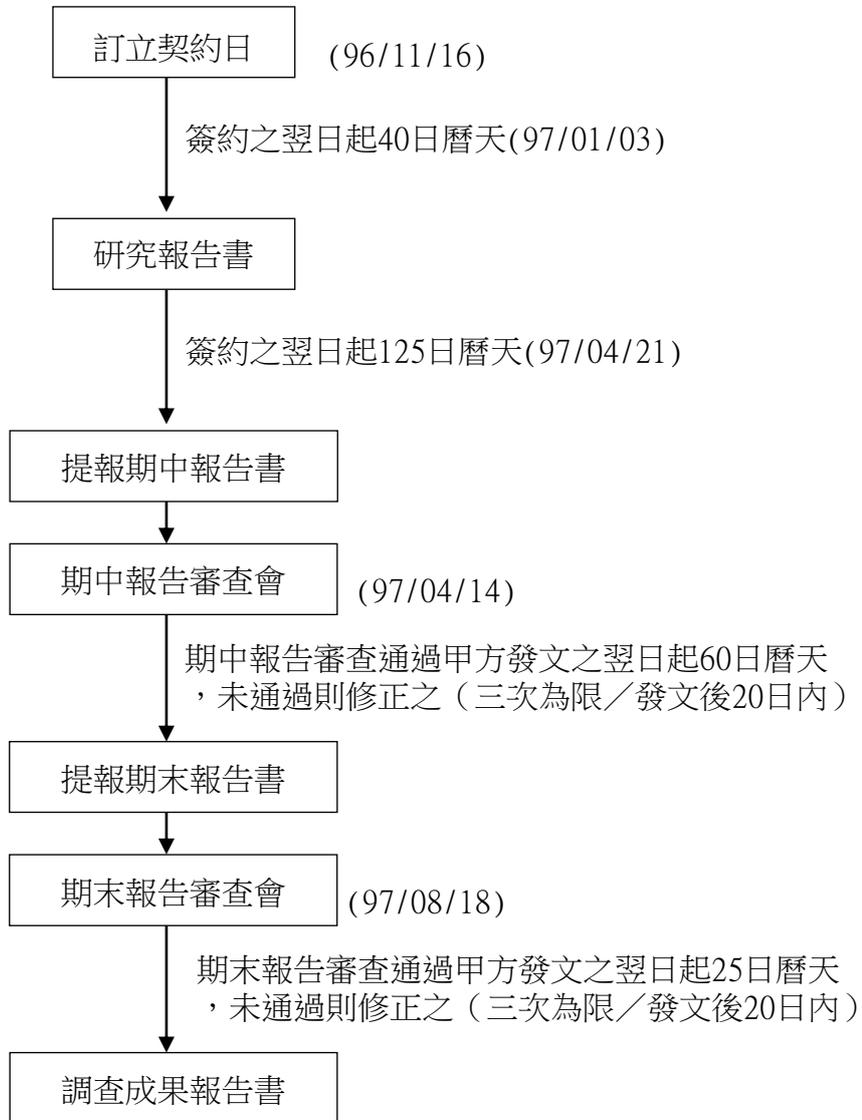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計畫進度表

一、研究流程



【圖 1-1】研究流程圖

二、計畫進度表



【圖 1-2】計畫進度表

第四節 建築物調查方法

一、建築物與環境觀察

建築物與環境的觀察是藉由照相攝影、實地測繪，以及建築物的構造式樣、修改痕跡、部材的分佈與構成等調查與紀錄、分析，所作的基本調查方法。藉著建築物與其環境的基本觀察，從實地實物的調查中釐清各部分的現況與其中變遷的差異。本研究計劃以嘉義市位於光彩街、蘭井街、文化路上之原嘉義電信局建築物主體為對象，其基地土地所有權屬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為嘉義營業處管理，因鄰近嘉義郵局未來在規劃再利用時可以一併考量運用，目前針對環境觀察有以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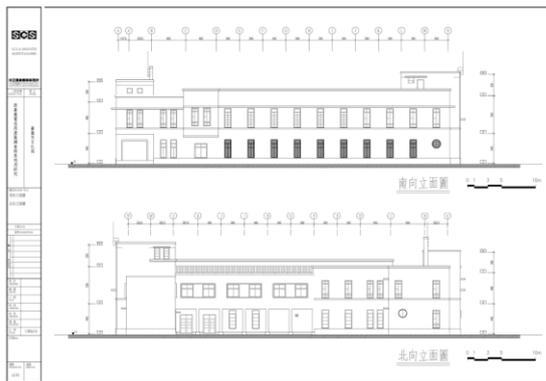
（一）拍照記錄方式

拍照攝影的目的在於忠實地記錄歷史建築的現況，包括其樣式、構材、破壞等資訊。記錄方式必須計劃性地，由大而小、由整體至細部，由外部大環境開始拍攝記錄，而後對建築配置、建築外觀、內部各空間，最後各空間內之天花、地板、牆面、設備、門窗、燈具、傢俱、及各處線腳收邊等細部，對建築物之內外觀加以詳實記錄，以建立調查目標之完整靜態影像資料。另外亦需針對修繕、破壞等各處痕跡另立項目加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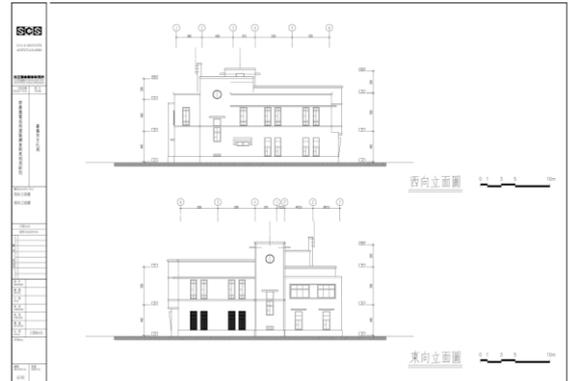
拍照拍攝重點應在最短時間內，以最少的張數、良好清楚的構圖將建築物的現況記錄下來，因為在任何時間所做的攝影記錄均有其唯一性，而在修復工程進行後，亦需要藉由這些照片來判斷建築物之價值，並檢討修復方針之正確與否。

（二）現場測繪方式

現場測繪是目前調查與分析建築物最基本也最有效的方式，透過現場各空間、構件之實測與繪圖記錄的方式，將三度空間的建築物以建築圖學的方式轉換成容易記錄、保存，及閱讀的二度空間圖面。其目的在瞭解建築物的空間及尺寸，並將現況記錄保存。現場測繪的方式為先以鉛筆於方格圖紙上描繪調查目標之平面、立面、剖面，以及可表現調查目標特色之各細部大樣等詳細建築圖面；同時於現場繪製建築圖面時，以透視圖將建築各處所見之各種修繕、破壞痕跡，以及結構接點、建築細部等單向建築圖無法清楚表達之建築現場加以分析其原因、原理並詳實記錄。圖面記錄完成後便以三人為一組，來釐米為測量單位，以三角測量方式實際丈量現場尺寸，並記錄圖面上。最後以電腦繪圖軟體將現況記錄轉換為數位資料。完稿後之建築數位圖面便可作為日後分析建築式樣、修繕歷史、破壞狀況、結構行為等各項調查之基本資料。



【圖 1-3】原嘉義電信局建物現況測繪圖（本研究整理，2008）



【圖 1-4】原嘉義電信局建物現況測繪圖（本研究整理，2008）

二、文獻史料的收集

在歷史建築調查過程中，不僅需要建立建築物現況之調查及記錄，同時也要調查與建築物相關之文獻史料來瞭解建築物之興建背景、外觀變遷等歷史過程，期與現場調查之資料相互比對，使調查對象有更深入的认识。

如此提出歷史建築再利用及修復方針時才能正確的分析特色及未來再利用價值，並創造地區文化特色及產業經濟價值。歷史建築文獻史料的蒐集可分為兩個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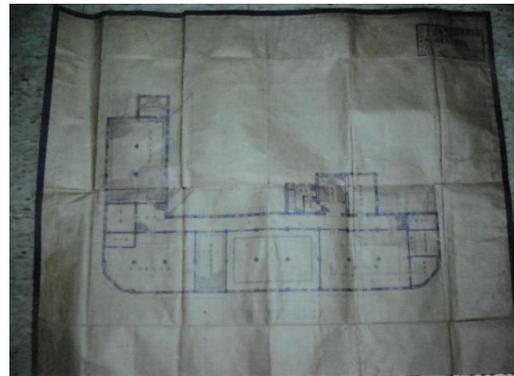
- (一) 為與建築物直接相關之建築圖面、式樣書、預算書、公文檔案、歷史照片等。
- (二) 與建築、都市背景相關之建築設計者、施工者、組織沿革、市區改正資料等背景資料。同時又可依建築物落成年代分為建築營建至落成前，與落成後歷年增改修繕之相關史料。

因此本研究調查主要針對日治時期史料如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建築會誌、相關日治時期嘉義地圖、航照圖、地籍圖、中華電信公司相關營繕檔案等，藉此瞭解當時基地狀況、周邊環境、建物樓層、構造、屋頂形式、建坪之變革資料。作為現場調查之背景資料。



【圖 1-5】1937 嘉義郵便局及電話交換室第二原圖

（中華電信嘉義營業處提供，2000）



【圖 1-6】1937 嘉義郵便局及電話交換室第二原圖

（中華電信嘉義營業處提供，2000）

三、舊照片之收集

舊照片之蒐集對於近代建築的修復佔有極重要的效果，利用舊照片與文獻資料比對，可分析出不同年代的外貌與空間變遷。建築物依其性質與重要性不同，在舊照片的蒐集上常會有不同的成果。通常在建築物的建造過程會有營造業者所拍攝的施工照片，建築物落成時也常拍照紀念，而官方建築需拍攝整套的竣工相片以呈報上級。若是公共性建築物則常會有活動舉辦時的紀錄照片，或是來訪者所留下的紀念相片，若屬於地標性的建築物或是殖民地台灣的代表性建築也會成為明信片或旅遊導覽手冊、紀念寫真帖的拍照對象。



【照片 1-4】1960 年代嘉義電信局員工活動情況（中華電信嘉義營業處提供，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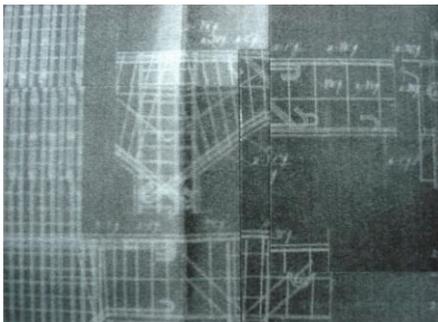


【照片 1-5】1960 年代嘉義電信局員工活動情況（中華電信嘉義營業處提供，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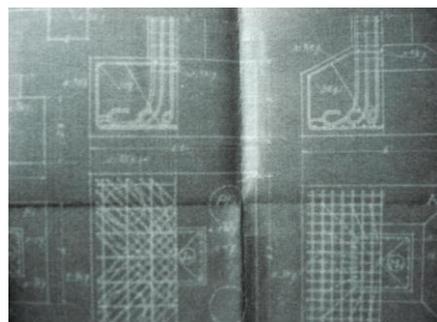
主要蒐集原嘉義電信局舊照片可分為幾類，第一類為落成不久的建築物外觀照片，第二類為光復初期及目前現況照片，此兩類照片對於原嘉義電信局外觀的復原及研究有相當大的幫助，可以了解初期立面細部裝飾、燈具、周圍環境等的原貌。第三類則室內辦公活動的照片，此部份照片則可了解室內空間之用法、門窗開口位置及室內地坪鋪面、燈具、設備原貌。

四、類似案例比較

因原嘉義電信局之設計建築師鈴置良一在日治時期台灣期間長達 13 年擔任交通局遞信部技師，從其他相關建築案例如基隆港合同廳舍（今：基隆港務大樓）、台北電化局（今：中華電信台北分公司）、民雄放送所（民雄廣播電台）及相關圖面史料，可以借助了解原嘉義電信局之類似案例之建築風格、建築構造形式、室內空間設備、建築興建費用等，藉此了解嘉義電信局之建築特色。



【圖 1-7】鈴置良一設計之基隆港合同廳舍梁柱配筋斷面第二原圖（基隆港合同廳舍工事設計書，1930）



【圖 1-8】鈴置良一設計之基隆港合同廳舍基礎配筋斷面第二原圖（基隆港合同廳舍工事設計書，1930）

第五節 建築物調查內容

一、基礎性調查

歷史建築之基礎性調查為透過拍照攝影、現場實測與繪製圖面等記錄方式，從建築物中獲取相關的基本知識。現場調查為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之一，透過對環境及建築物的攝影及實地測繪，進而瞭解建築物的構造式樣、修繕痕跡、構材的分佈與組織。同時與歷史調查所得之背景資料相互比對，瞭解建築與環境之歷史脈落與社會背景；當時之營造技術與建材構造；以及因應時代變遷而對建築體進行之增修改建工程等調查目標建築特色。

由於近代建築的學術研究雖在近年來蓬勃發展，但尚處於發展初步之階段，同時許多近代建築均有其獨特之式樣及構造方式，在歷史建築的修復上仍無法以其他歷史建築的修復知識直接套用，加以原嘉義電信局原始資料有限，基礎性調查便顯得十分重要。同時，在歷史建築因經過長久使用及風、雨、地震，及植物等自然力影響下對建築構造體所造成之各處破壞，亦需要基礎性調查，所得之實測各向圖面作為記錄破壞方式、位置、範圍、大小之基礎底圖。

透過全面性之調查瞭解歷史建築之一切基礎資料，並結合文獻史料所得之資訊，加上瞭解對構造體破壞之原因，便能完全瞭解所調查歷史建築之特色及作為未來再利用及修復工程之依循。

二、破損調查

破損調查必須紀錄建築物各破損的位置、破損的程度、範圍、特徵等；並分析其產生破壞之原因，使經年累月的老化朽壞，亦或是原設計上的缺陷，是動植物等生物性因素或人為所產生的破損，甚或是地震等自然力之因。而破損的範圍及強度是否危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是否有經常性的破損歷經多次整修仍未解決，或是使用及管理上之故而造成破壞等。釐清建築物損壞的範圍及成因，以便在修復建議或結構補強策略之中提出解決及預防之道。

三、痕跡調查

歷史建築的保存不僅是保存其外在的式樣風貌，更是為了保存歷史所刻印在歷史建築上之各項痕跡，如當時之設計觀念、營建技術、建材通路，甚至當時之生活方式、審美觀等社會狀況。因此對於歷史所刻印在古蹟上之各項痕跡，如歷年之修繕、各種外力之破壞；以及構材上足以反映當時社會狀況之各種痕跡，如供應廠商名稱、落成記錄等，亦應仔細加以記錄。同時，對於隱含於建築表面下的痕跡亦需要以不破壞建築體及其歷史真實性的原則下，進行初步的調查，如局部表面塗裝（油漆）之磨除、透過破壞位置觀察建築結構、材料之構成等。藉由適當之平面、透視圖面、攝影及文字描述，記錄建築物上之各項歷史痕跡。

痕跡調查時需仔細觀察分析、理解建築物各構件之狀況與結構關係，並深入瞭解此歷史痕跡產生之原因，為空間配置不當而在落成後進行增修改建工程，或是結構上先天性之缺陷而在建築體易受外力之破壞，亦或是施工、構材不良而成日後必須經常修繕。瞭解痕跡產生原因後，便可思索研擬歷史建築修復時之補救方式。

四、建築式樣調查

式樣調查為針對建築物的構造、設計理念、營造技術、施工方法與構造材料的調查工作。除了依賴歷史圖面及式樣說明書等史料來理解外，由對建築現況所進行的基礎性調查、構造診斷等調查，自外而內瞭解建築物設計者的設計理念、當時工匠的施工技術與方法，以及建築本身的構造細部等足以表現古蹟獨特性的各項特徵。

目前關於原嘉義電信局之文獻史料可以從台灣建築會誌所登載之竣工相片、工程紀要。相關配置圖立面圖、式樣書等相關之史料著手，另外透過現場實測圖面、建材構造調查、修繕痕跡調查、老照片等史料之蒐集重和分析原嘉義電信局建築物興建之相關資訊。

第六節 建築物修復方針概述

一、現場測繪計畫與執行

在現場測繪前，需先針對測繪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之工作，一方面教導測繪人員有關歷史建築測繪記錄的基本觀念及相關注意事項、測繪重點，並訓練測繪人員相關測繪工具之使用；另一方面利用原始圖面及舊照片等資料，讓測繪人員在進行測繪工作前對建築物有初步的認識。

在開始測繪工作前，需針對建築物的現況，決定需測繪之圖面及需測繪之範圍，一般而言，除建築物之環境配置、各向立面、重要空間、結構之剖面外，對於建築物本身特殊之材料、空間、設備、不同構材之交接處，以及各處之修繕、破壞痕跡亦需要進行細部之測繪記錄。

因人力有限，當圖面記錄完成後便以二人為一組，二人測量圖面上所需尺寸，一人兼記錄並判斷所讀尺寸之正確性、準確度。同一空間避免有兩組測繪人員同時進行丈量記錄工作，以免互相干擾。測繪同時並輔以照相記錄，以補圖面不足之處。

在現場測繪後將所得資料以繪圖軟體轉換為數位圖面，並校對現場測繪圖面之完整度及丈量尺寸之正確性，日後針對遺漏及錯誤部分進行補測及修正工作。

二、修復方針擬定

一般建築工程不會在工程進行中因檢討工程內容而停工，甚至變更設計。但在古歷史建築的修復工作上，為避免後因修復過程不斷發現調查之初並未發現之構造、材料及痕跡而不斷停工及因此而變更設計，最佳的方式是將修復工程分為兩部分：前半段針對於特殊及存有疑慮部分進行解體調查，根據解體調查所得之結果及所釐清之疑慮，擬定周詳之修復及再利用計劃後；第二部分再根據修復計劃進行後半段之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修復及保存之目的，在於將歷史建築之原風貌，以及歷史建築本身所具有的歷史價值及當時的社會狀況保存、傳達給後代子孫，因此古蹟的原風貌必須包含歷史建築原有之舊材及構造技術，這些材料及構造技術反映當時的社會背景、營建技術、空間觀念乃至社會文化等等，因此針對調查結果擬定之修復方針代表著價值的判斷，亦即對歷史建築整體而言，哪些部分最具保存價值；哪些

部分是可以依原建造技術修復成當時風貌者；哪些部分可以運用現代材料作為再利用之規劃，必須多方討論，就整體而言，可分為三種基本的修復方針：

- (1) 復原至落成當初的風貌：若經過調查顯示，建築物在落成當初的風貌上是最具保存價值時的修復方針。
- (2) 復原至某一特定年代、時期的風貌：若該歷史建築因應某一歷史事件而進行改建工程，並判定該歷史事件及該改建工程十分重要時的修復方針。
- (3) 維持現況：若該歷史建築以目前而言仍維持良好的狀態，歷史建築內所產生之活動得以彰顯其價值時的修復方針。